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郑军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聘任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伍婧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伍婧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伍婧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吴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吴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吴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吕晓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吕晓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吕晓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五、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 1,731.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屈先富（签字）：

王 威（签字）：

胡左浩（签字）：

2017 年 3 月 20 日